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大樓數位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

訂定日期：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01月19日院務會議提案通過

壹、目的：

為使口腔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數位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有所依據，期能有效維護本院安全並兼顧師生權益保障。

貳、範圍：

本院數位監視系統所設置範圍為口腔醫學大樓地下一樓、一至四樓公共空間及二、三樓學生實驗室之人員進出區域。

參、權責：

- 一、本院裝設之數位監視系統由學院定期檢查使用情形，並負責保管、熟悉操作、器材管理、故障報修等事宜，作成「檢查保養記錄表」備查。
- 二、系統主機統一設置於院長室，由學院負責管理與調閱管制事宜。

肆、作業內容：

一、申請

1. 各系所(各人)因公務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遭受損害，或為調查院內危安事件，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事案件或其它爭議之事項需以監視系統存錄之影像為證據者，得申請調閱影像內容。
2. 外界團體及校外治安機關因案件需要調閱影像，需檢附團體(或機關)主管核准文件或公文行文，向院長室接洽，陳院長核准，才可向管理單位辦理調閱。校外人士則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由檢調或警察機關依前款辦法申請。

二、調閱方式

1. 設置「數位監視系統調閱登記簿」，存放於院長室，對所有調閱影像資料予以登記備查。
2. 調閱影像內容者，需填妥「調閱申請書」及「保密切結書」，教職

員需經單位主管同意，學生需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向學院提出申請，並說明調閱原因及指定特定區域、時段。管理單位學院收到調閱申請書及保密切結書，呈送院長核定，指派專人陪同取閱，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申請人經權責單位同意，方可自備隨身碟或隨身硬碟存錄作為證據保全。

3. 同一份調閱申請單以調閱一次為原則，相同事件若在它日要調閱，則需另填申請單。

三、影像檔案管理

1.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像檔案資料應予保密，由電腦主機設定儲存保管，保存期限以不少於三個月為原則。
2. 監視器所攝錄儲存之影像，應遵守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另依有關規定處理。

伍、本辦法公告於口腔醫學院網頁，供各系所觀看及自行下載表格使用。

陸、使用表單：

- 一、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大樓數位監視系統畫面調閱申請書。
- 二、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大樓數位監視系統保密切結書。
- 三、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大樓數位監視系統調閱登記簿。

柒、本要點經 2016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大樓數位監視系統畫面調閱申請書。
- 二、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大樓數位監視系統保密切結書。
- 三、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大樓數位監視系統調閱登記簿。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數位監視系統畫面調閱申請書(學生用) 附件一

本人_____系級_____電話_____因_____，
須向口腔醫學院調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監視錄影畫面，並保證不任意公開
及散布相關資訊內容。 申請人： (簽名)

專責導師：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學院經理： (簽章)

院長：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數位監視系統畫面調閱申請書(教職員用) 附件一

本人_____系所_____電話_____因_____，
須向口腔醫學院調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監視錄影畫面，並保證不任意公開
及散布相關資訊內容。 申請人： (簽名)

單位主管： (簽章) 學院經理： (簽章)

院長：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大樓數位監視系統保密切結書 附件二

立切結書人 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偕同學院
管理人員現場調閱特定區域之監視畫面，除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等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閱監視影像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如有違背，願負法律所定之責任，概與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無涉。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大樓數位監視系統調閱登記簿 (附件三)

編號	調閱時間	調閱原因	調閱結果說明	影像處理說明	調閱人員(親簽/日期)
範 例	20151223 1300-1310	遺失物品	已知特定人士 XXX 取 走	影片存檔備查， 轉送警方	XXX 201512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